新疆日报

维吾尔文版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 24336 期

今日 4 版

本报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75 号 邮政编码：830001 电话：57-3 网址：www.ts.cn

统一刊号：CN65-0004 / -M

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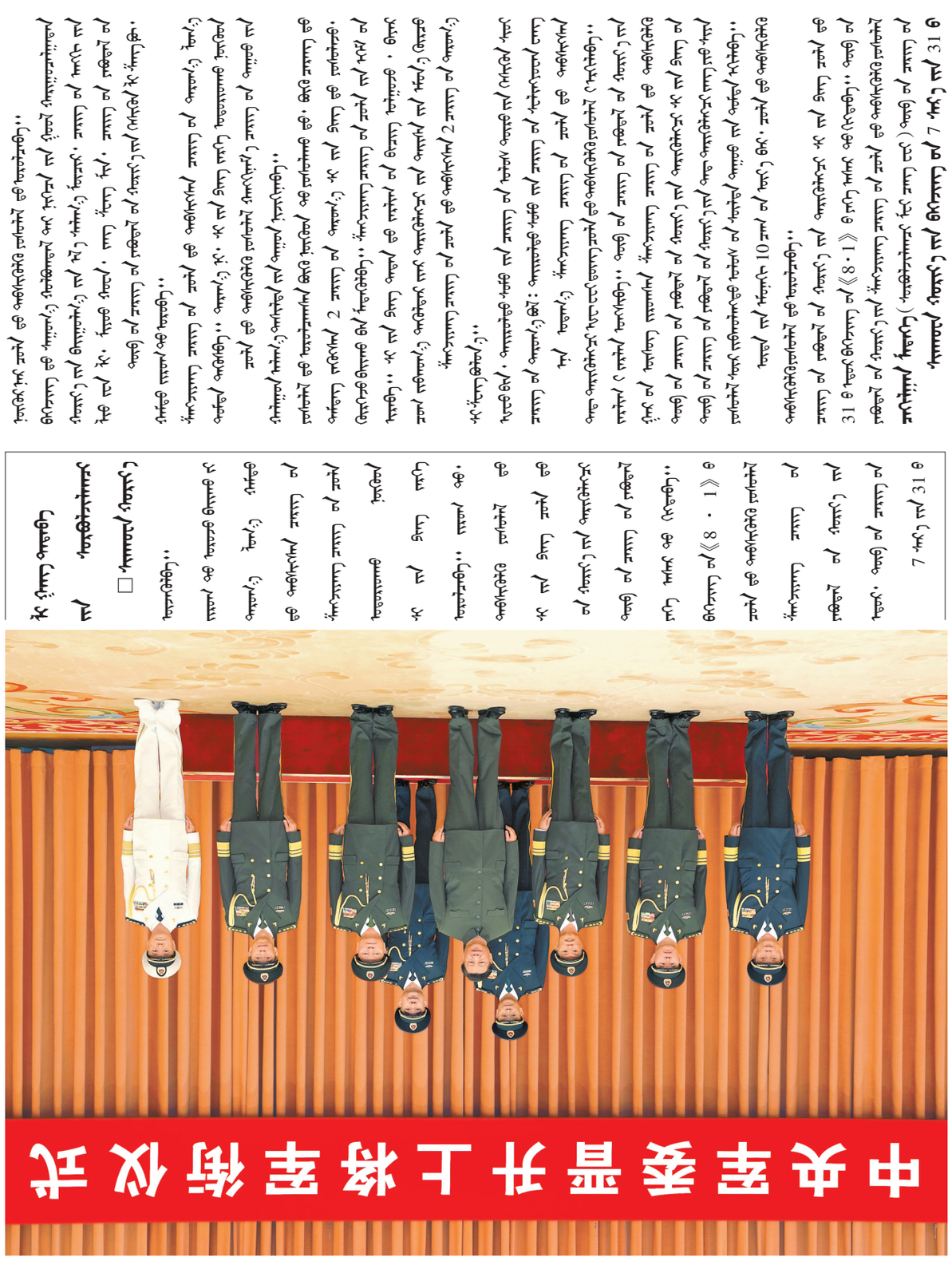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益，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歧视、侵害。”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人身侵害和财产侵害。”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歧视。”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参与决策和管理歧视。”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婚姻家庭歧视。”

七、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保障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社会保障歧视。”

八、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医疗保健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医疗保健歧视。”

九、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环境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环境歧视。”

十、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司法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司法歧视。”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行政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行政歧视。”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社会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社会歧视。”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文化歧视。”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科学技术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科学技术歧视。”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体育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体育歧视。”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旅游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旅游歧视。”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住房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住房歧视。”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交通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交通歧视。”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通信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通信歧视。”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金融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金融歧视。”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保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保险歧视。”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税收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税收歧视。”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海关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海关歧视。”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外汇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外汇歧视。”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交流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交流歧视。”

二十六、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合作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合作歧视。”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援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援助歧视。”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维和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维和歧视。”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救灾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救灾歧视。”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恐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恐歧视。”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禁毒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禁毒歧视。”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腐败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腐败歧视。”

三十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洗钱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洗钱歧视。”

三十四、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走私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走私歧视。”

三十五、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偷渡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偷渡歧视。”

三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贩卖人口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贩卖人口歧视。”

三十七、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人质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人质歧视。”

三十八、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航空器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航空器歧视。”

三十九、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船舶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船舶歧视。”

四十、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车辆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车辆歧视。”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交通工具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交通工具歧视。”

四十二、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歧视。”

四十三、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人员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人员歧视。”

四十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物品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物品歧视。”

四十五、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资金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资金歧视。”

四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资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资产歧视。”

四十七、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权益歧视。”

四十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利益歧视。”

四十九、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物歧视。”

五十、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歧视。”

五十一、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歧视。”

五十二、将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歧视。”

五十三、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物歧视。”

五十四、将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歧视。”

五十五、将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五十六、将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五十七、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五十八、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五十九、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六十、将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六十一、将第七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六十二、将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六十三、将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六十四、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六十五、将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六十六、将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六十七、将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六十八、将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六十九、将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七十、将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七十一、将第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七十二、将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七十三、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七十四、将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七十五、将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七十六、将第八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七十七、将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七十八、将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七十九、将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八十、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八十一、将第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八十二、将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八十三、将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八十四、将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八十五、将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八十六、将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八十七、将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八十八、将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八十九、将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九十、将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九十一、将第一百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九十二、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九十三、将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九十四、将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九十五、将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九十六、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九十七、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九十八、将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九十九、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将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零一、将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零二、将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零三、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零四、将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零五、将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零六、将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零七、将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零八、将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零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一十、将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一十一、将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一十二、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一十三、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一十四、将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一十五、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一十六、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一十七、将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一十八、将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一十九、将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二十、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二十一、将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二十二、将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歧视。”

一百二十三、将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二十四、将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二十五、将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二十六、将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歧视。”

一百二十七、将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二十八、将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二十九、将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物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财物歧视。”

一百三十、将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歧视。”

一百三十一、将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权益歧视。”

一百三十二、将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国际反劫持其他财产利益歧视。”

一百三十三、将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